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貴美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17時4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鎮○○ 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前起駛欲沿台1 線潮州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鄒柏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1 線潮州路由北往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地點，2 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被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脛骨外側平台塌陷骨折之傷害（告訴人所涉刑法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；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挫擦傷及左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、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、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惟該罪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

並經告訴人於109 年5 月5 日具狀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等節，有屏東縣潮州鎮調解委員會109 年度民調字第215 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